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危化司函〔2019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烟花爆竹生产 工程设计指南（暂行）》的函

河北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省（自治区）应急管理厅：

为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和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改造升级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安全风险管控水平，现将《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重申如下有关工作要求：

一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，应严格按照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）第七条规定选择设计单位。工程设计必须符合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161）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，并遵循《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（暂行）》要求。

二、烟花爆竹生产工程建设项目中，危险品生产区、仓库区的全部基础设施均应纳入安全设施管理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审查规范》（AQ4126）进行设计审查，并严格按照通过设计审查的设计图进行施工，由企业